



事奉的喜樂

經文：約12:20-36

引言：

教會同工在教會中的工作，當以基督為榜樣，學習祂工作的態度，原則，心志和目的。

一．事奉的目的—得榮耀

- 1.榮耀的希伯來文字義是有價值，有重量。
- 2.榮耀自己，即榮耀父神(約17:1; 12:28)。
- 3.彰顯神自己和旨意，叫自己成為彰顯神的器皿，這是事奉的目的。

二．事奉的態度—捨命

捨命叫人得生命，即是分享生命：

- 1.我們生命的真價值是為給別人，而不是自己保守着。生理上的生命延續是如此，靈性上的生命也是這樣。
- 2.經過分給的過程，即痛苦和死，才能給別人。麥子的比喻。
- 3.愛生命就捨生命，恨生命就保守生命，這裏的愛恨，就是我們對生命的態度和認識。傳福音事奉主，就是捨命，愛生命；不事奉，不傳福音，就是恨生命。

三．事奉的原則

- 1.事奉就是跟從主。
- 2.事奉主就是主在哪裏，我們也在那裏。以主為主體，我們只是跟從。
- 3.事奉是求天父的尊重，而不是人的尊重，也不是自己為中心的尊重。天父的尊重是事奉的原則。

四．事奉的心志

- 1.是為時刻而捨命獻上生命，不是為時間—即延長生命。不是事奉長久，乃是事奉的當時(約12:27)。
- 2.是為趕出世界的王—魔鬼而爭戰—不是趕走不同心的同工(約12:31)。
- 3.是被高舉起來，吸引人，不是自己高舉。是被舉，自己不費力，自舉費力且不能長久。

結論：

明白這真理，這真理成為光為榮耀父神，叫人得生命。是事奉主，得神的尊重，是每一時刻被高舉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